



西北師範大學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生手冊

GRADUATE HANDBOOK

CONTENTS 目 录

研究生培养

| | |
|----------------------------------|----|
|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试行) | 1 |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 6 |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 9 |
|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 13 |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内访学研究资助办法 | 17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环节流程图 | 20 |

研究生管理

| |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1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32 |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40 |
| 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 43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50 |
|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58 |
|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意见 | 68 |

| | |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73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75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79 |
| 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章程 | 83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 86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 | 87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 88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 94 |
|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 109 |
|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 | 110 |
|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 116 |

研究生学位授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12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 124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 131 |
|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 | 140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144 |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147 |
|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 | 150 |
|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155 |
|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 166 |
|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167 |

| | |
|---|-----|
|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 180 |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192 |

西北师范大学概况

【办学历史】西北师范大学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同建设的重点大学、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十四所大学之一。其前身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发端于1902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师范馆，1912年改为“国立北京高等师范学校”，1923年改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1937年“七七”事变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与同时西迁的国立北平大学、北洋工学院共同组成西北联合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整体改组为西北联合大学下设的教育学院，后改为师范学院。1939年西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改称国立西北师范学院，1941年迁往兰州。抗日战争胜利后，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继续在兰州办学。同时，恢复北平师范大学（现北京师范大学）。1958年前学校为教育部直属的全国6所重点高师院校之一，1958年划归甘肃省领导，改称甘肃师范大学。1981年复名为西北师范学院。1988年更名为西北师范大学。

【机构设置】1985年教育部依托学校设立了教育部直属的、高等院校建制的“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与学校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两位一体的管理体制。1987年，国务院在学校建立了“藏族师资培训中心”。2012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依托学校设立“西北师范大学华文教育基地”。学校现有省级以上科研机构26个，其中，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国家级研究院1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教育部创新团队2个，教育部研究中心2个，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6个，省级研究中心1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省创新研究群体2个，省级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7个。学校现设27个二级学院（65个

系、3个教学部), 1个独立学院, 3个孔子学院。

【办学条件】学校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校本部占地面积 960 亩, 新校区占地面积 729 亩, 定点绿化和建设补偿用地 1765.9 亩。校舍总规划建设面积 82.6 万平方米, 其中各类教学及辅助用房 33.4 万平方米。各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23238.5 万元, 各类图书文献资料 367.7 万余册(盘)。学校建成了以远程教育、综合教务管理及校园计算机网、通讯网和有线电视网为主体的现代公共教育服务网络系统。

【人才培养】学校自独立设置以来, 已培养各类学生 20 余万人。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 现有各类学生 38426 人。其中, 研究生 6383 人, 普通本科学生 18963 人, 留学生 280 人, 继续教育本、专科生 12800 人。连续五期实施本科教学改革工程。2003 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优秀; 2008 年教育部英语本科专业评估获得优秀。

【师资队伍】学校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2584 人, 318 人具有正高级职称, 791 人具有副高级职称。其中专任教师 1359 人, 教授(含研究员) 292 人, 副教授 528 人, 479 人具有博士学位, 554 人具有硕士学位。现有双聘院士 4 人, 博士生导师 121 人, 硕士生导师 828 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 国家级教学团队 2 个。学校聘请了 100 余位国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为特聘或兼职教授, 其中中科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 12 人。李蒸、黎锦熙、袁敦礼、董守义、李建勋、胡国钰、吕斯百、孔宪武、常书鸿、陈涌、黄胄、彭铎、郭晋稀、李秉德、金宝祥、金少英、南国农等著名教授先后在学校任教。

【学科专业】学校是国务院首批确定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单位。现有教育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数学、化学、物理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地理学、心理学 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教育学、化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数学、物理学、地理学等 7 个博士学位授

权一级学科，32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14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有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32个省级重点学科、34个校级重点学科。现有73个普通本科专业（其中，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地理科学、物理学、历史学、化学、生物科学等9个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已形成较为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10个学科门类。

【科学研究】学校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历来重视产学研结合。近年来，社会科学在中国古代文学、西北历史与地理、课程与教学论、民族教育、古籍整理、敦煌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优势突出、特色鲜明。自然科学在分子化学与物理、基础数学、原子与分子物理、教育技术等领域研究深入，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被SCIE收录论文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收录论文数居全国师范大学10位左右。学校获得了一批高级别的科研奖励，共获省部级以上奖励560余项，其中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8项（其中一等奖1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5项（其中二等奖3项，终身成就奖1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省科学技术奖82项，省社科优秀成果奖437项，省敦煌文艺奖35项。

【国际合作】学校注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与美国中田纳西州立大学、莫斯科大学、英国胡弗汉顿大学、白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新西兰奥克兰大学、香港大学、台湾新竹教育大学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海外70多所科研机构签订了学术合作与交流协议，在学生联合培养、教师互访、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目前，学校已在苏丹喀土穆大学、摩尔多瓦自由国际大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大学分别合作建立3所孔子

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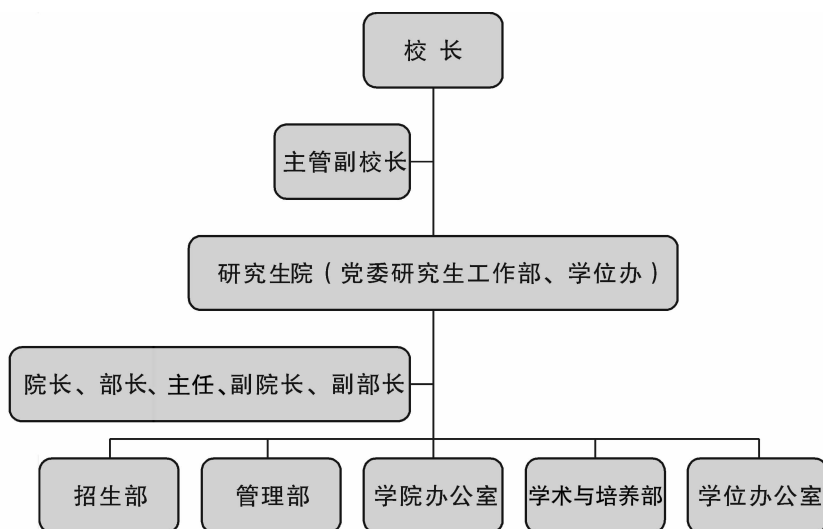
【附属办学】西北师范大学现设有附属教育集团，建有附中、二附中、附小和幼儿园，均为甘肃省和兰州市示范性学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是西北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的窗口学校和教育实习基地。

【社会服务】学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彰显特色优势，着力提升质量，为服务地方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一是教师教育、教育学科实力雄厚，着力推动我省及西北地区基础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二是人文社科优势突出，着力服务政府规划决策和示范区建设。三是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水平较高，着力夯实我省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的知识源头。四是艺术体育区域知名，着力提升我省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五是产学研用紧密关联，着力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和转型跨越发展战略。

【办学定位】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人文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和引领教育发展的优秀教师。学校秉承“知术欲圆、行旨须直”的校训，弘扬“爱国进步、诚信质朴、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师大精神，践行“崇尚学术、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全国高水平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机构设置与职能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能

- 1、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宏观管理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 2、制订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 3、整合全校资源,做好学科建设规划与学位点申报;
- 4、落实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负责研究生招生;
- 5、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日常管理;
- 6、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和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

7、参与研究生教育经费的分配,调查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研究生管理工作。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序号 | 门类 | 学科名称 | 代码 | 批准时间 | 备注 |
|----|-----|---------|------|-------|----|
| 1 | 教育学 | 教育学 | 0401 | 03.01 | |
| 2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0501 | 03.01 | |
| 3 | 历史学 | 历史学 | 0601 | 07.08 | |
| 4 | 理学 | 数学 | 0701 | 07.08 | |
| 5 | 理学 | 化学 | 0703 | 07.08 | |
| 6 | 理学 | 物理学 | 0702 | 09.09 | |
| 7 | 理学 | 地理学 | 0705 | 12.09 | |
| 8 | 法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305 | 12.09 | |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一览表

| 序号 | 学科门类 | 一级学科 | 一级学科代码 | 批准时间 | 批次 |
|----|------|--------|--------|----------|----|
| 1 | 教育学 | 教育学 | 0401 | 06.01.23 | 10 |
| 2 | 理学 | 化学 | 0703 | 06.01.23 | 10 |
| 3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0501 | 11.03.03 | 11 |
| 4 | 历史学 | 中国史 | 0601 | 11.08.05 | 11 |
| 5 | 理学 | 数学 | 0701 | 11.03.03 | 11 |
| 6 | 理学 | 物理学 | 0702 | 11.03.03 | 11 |
| 7 | 理学 | 地理学 | 0705 | 11.03.03 | 11 |

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

| 序号 | 门类 | 专业名称 | 代码 | 批准时间 | 批次 |
|----|-----|----------|------|----------|----|
| 1 | 教育学 | 教育学 | 0401 | 06.01.23 | 10 |
| 2 | 教育学 | 心理学 | 0402 | 06.01.23 | 10 |
| 3 | 教育学 | 体育学 | 0403 | 06.01.23 | 10 |
| 4 | 文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0501 | 06.01.23 | 10 |
| 5 | 理学 | 数学 | 0701 | 06.01.23 | 10 |
| 6 | 理学 | 物理学 | 0702 | 06.01.23 | 10 |
| 7 | 理学 | 化学 | 0703 | 06.01.23 | 10 |
| 8 | 理学 | 地理学 | 0705 | 06.01.23 | 10 |
| 9 | 哲学 | 哲学 | 0101 | 11.03.03 | 11 |
| 10 | 经济学 | 理论经济学 | 0201 | 11.03.03 | 11 |
| 11 | 经济学 | 应用经济学 | 0202 | 11.03.03 | 11 |
| 12 | 法学 | 法学 | 0301 | 11.03.03 | 11 |
| 13 | 法学 | 社会学 | 0303 | 11.03.03 | 11 |
| 14 | 法学 | 民族学 | 0304 | 11.03.03 | 11 |
| 15 | 文学 | 外国语言文学 | 0502 | 11.03.03 | 11 |
| 16 | 理学 | 生物学 | 0710 | 11.03.03 | 11 |
| 17 | 工学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0809 | 11.03.03 | 11 |
| 18 | 工学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12 | 11.03.03 | 11 |
| 19 | 工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7 | 11.03.03 | 11 |
| 20 | 工学 |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30 | 11.03.03 | 11 |
| 21 | 管理学 | 公共管理 | 1204 | 11.03.03 | 11 |
| 22 | 历史学 | 考古学 | 0601 | 11.08.05 | 11 |
| 23 | 历史学 | 中国史 | 0602 | 11.08.05 | 11 |
| 24 | 历史学 | 世界史 | 0603 | 11.08.05 | 11 |

| 序号 | 门类 | 专业名称 | 代码 | 批准时间 | 批次 |
|----|-----|---------|------|----------|----|
| 25 | 经济学 | 统计学 | 0714 | 11.08.05 | 11 |
| 26 | 艺术学 | 艺术学理论 | 1301 | 11.08.05 | 11 |
| 27 | 艺术学 | 音乐与舞蹈学 | 1302 | 11.08.05 | 11 |
| 28 | 艺术学 | 戏剧与影视学 | 1303 | 11.08.05 | 11 |
| 29 | 艺术学 | 美术学 | 1304 | 11.08.05 | 11 |
| 30 | 工学 | 软件工程 | 0835 | 11.08.05 | 11 |
| 31 | 理学 | 生态学 | 0713 | 11.08.05 | 11 |
| 32 | 法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305 | 12.02.27 | 11 |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学科

| 序号 | 门类 | 专业领域名称 | | 代码 | 批准时间 | 批次 |
|-------|-----|--------|---------|----------|----------|----|
| 1 | 教育学 | 教育 | 18 个领域 | 045100 | 96.06.10 | |
| 2 | 管理学 | 公共管理 | | 125200 | 05.02.23 | |
| 3 | 文学 | 汉语国际教育 | | 045300 | 09.06.09 | |
| 4 | 艺术学 | 艺术 | 音乐 | 135101 | 09.06.09 | |
| | | | 美术 | 135113 | 09.06.09 | |
| | | | 广播电视 | 135105 | 09.06.09 | |
| 5 | 教育学 | 体育 | 体育教学 | 045201 | 09.06.09 | |
| | | | 运动训练 | 045202 | 09.06.09 | |
| | | | 社会体育指导 | 045204 | 09.06.09 | |
| 6 | 法学 | 社会工作 | | 035200 | 09.07.21 | |
| 7 | 心理学 | 应用心理 | | 045400 | 10.09.03 | |
| 8 | 文学 | 翻译 | 英语笔译 | 055101 | 10.09.03 | |
| 英语口语译 | | | 055102 | 10.09.03 | | |
| 9 | 历史学 | 文物与博物馆 | | 065100 | 10.09.03 | |
| 10 | 管理学 | 旅游管理 | | 125400 | 10.09.03 | |
| 11 | 工学 | 工程 | 电子与通信工程 | 085208 | 10.09.03 | |
| | | | 计算机技术 | 085211 | 10.09.03 | |
| | | | 软件工程 | 085212 | 10.09.03 | |
| | | | 化学工程 | 085216 | 10.09.03 | |
| | | | 环境工程 | 085229 | 10.09.03 | |
| 12 | 经济学 | 金融 | | 030251 | 14.05.29 | |
| 13 | 法学 | 法律 | | 030351 | 14.05.29 | |
| 14 | 管理学 | 会计 | | 031253 | 14.05.29 | |



研究生培养

西北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条例

(试行)

西师发[2009]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1 号）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明确学校、学院、学科（组）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利，建立科学规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要始终保持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相一致，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要不断改进体制，优化结构，注重创新，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稳步发展。

第三条 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以事分权、以权定责、分级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实行学校、学院、学科（组）三级管理体制。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研究生教育的宏观管理系统，重在把握方向、宏观决策和协调监督。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下略）是具有

相对独立职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行政管理机构，代表学校宏观管理和领导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学院院长一般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常务副院长负责研究生学院日常事务。

研究生学院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宏观管理全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制订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整合全校资源，做好学科建设规划与学位点申报；落实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负责研究生招生；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的日常管理；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和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工作；参与研究生教育经费的分配，调查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学院，是研究生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中心，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设计和实施。各学院要确定班子成员主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

学院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规定与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搞好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审批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管理本学院研究生学籍，领导学院各学科（组）完成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审查和组织推荐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监督检查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

为了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学院配备专职研究生工作秘书，在学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日常事务。

第六条 学科（组）是研究生培养学术组织，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实施，学科（组）带头人负责协调和管理研究生培养工作。

学科（组）主要职责：执行国家、学校和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

项政策与规章制度，按照学校和学院有关要求实施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制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与完善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完成研究生教材和校本课程建设；为研究生确定指导教师，协助学院组建和管理研究生班级等。

第七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按学科专业分设研究生班，研究生人数较少的可跨学科、跨年级联合设立研究生班，由所在学科（组）成员或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的人员兼任研究生班主任。

班主任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研究生班级的组建和管理，组织研究生开展健康向上的学术和文体活动，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导师的遴选与考核管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进行。

研究生指导教师主要职责：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养成，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制订和落实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讲授研究生课程，指导学术研究，指导学位（毕业）论文。

第三章 研究生招生

第九条 研究生实行国家计划招生，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凡符合国家招生规定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均可报名参加我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并按国家招生规定和标准录取。外国侨民和外国人经外事部门按照外事程序审批入学。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机构，负责落实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监督研究生招考过程，保证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有研究生招生任务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有权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一级或二级学科专业均可招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无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一般不得招收研究生；未经国家学位授权审核，但属有权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的一级学科所属二级学科和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处于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研究生培养与全面发展中作用重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面负责，各培养单位党政组织和研究生导师，依照《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学籍是研究生隶属于学校的一种法律身份与资格，是研究生与学校建立教育服务和管理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研究生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学习和相关活动并履行相关义务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学籍依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具体管理。

第五章 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培养研究生必须坚持品德养成和业务学习并重、理论深造和能力培养并重、学术型和专业型培养并重的原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一般要按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采取理论学习、实践技能锻炼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指导教师指导、学科（组）集体培养和研究生个人研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每年学习时间一般为九个

月，学期划分与本科生基本相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制及学习时间，执行各相关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标准。

第十八条 对学习优秀或在学术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令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与就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通过相应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条 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修满规定学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发给结业证书；在学时间一年以上，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负责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和自筹经费研究生由学校推荐，研究生通过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或自主择业；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按合同约定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14〕10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以下简称申请审核制）是指不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初试，通过专家组审核申请人材料，选拔具有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一种招生方式。

第三条 申请审核制试行学科仅限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学士学位博士授权学科（专项计划除外）。申请审核制招生指标占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指标。

第四条 申请审核制招生，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五条 申请审核制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学院考核、学校审批四个环节。

第六条 个人申请

（一）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学兼优，无任何违法违纪等记录；

- 2.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3.已经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
- 4.硕士专业与申请博士专业基本一致；
- 5.经 2 位同行专家推荐。

(二) 科研条件

1.人文社会科学类。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SSCI 或 C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拟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自然科学类。近 3 年来以第一作者在 SCIE 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拟申请学科（专业）相近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 外语条件

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其他语种达到相应等级标准）。

(四) 研究计划

申请人提交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计划。

第七条 资格审查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审核通过者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复审。

第八条 学院考核

1.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制定并公布综合能力考核方案细则，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2.综合考核内容应包括三部分：综合能力面试、研究计划和科研成果，满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能力面试 40 分，研究计划 30 分，科研成果 30 分；

3.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和教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专家组成员中应有至少 1 位校外博士生导师；

4.学院根据专家组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学校审批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申请人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名单。

第十条 申请审核制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攻读方式为全日制，须在入学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学校。

第十一条 申请审核招生中任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11 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能力、组织解决重大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有理论意义或实践意义的创造性成果。

(三)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有一定的专业写作能力，初步的翻译和听说能力。

(四)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

三、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加强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开

展创造性研究工作能力的培养。

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与国内外学术单位的联合培养，鼓励和支持博士研究生开展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增强博士研究生在国内外的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

各培养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完整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发展适时调整。博士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一般在入学后三个月内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四、课程学习

(一)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的要求

1、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设置。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课程设置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研究的需要，力求与硕士阶段的课程分清层次，要求博士研究生进一步加深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选修课：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根据需要应选修 1-2 门专业研究方向课程。

4、补修课：对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阶段的 1-2 门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一律不计学分，以通过考试为准。

5、实践环节：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环节。

(二)学分分配

文科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少于两个学期，理科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不少于一个学期，至少须修满 20-22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 17-19 学分，实践环节 3 学分。

(三)考核方式

1、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一般以自学为主，也可采取讲授、讨论、专题报告、交流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

2、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一般采用笔试、面试、读书笔记或课程论文等方式，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学分。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必须在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要求根据培养计划修满学分。

3、博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考核由导师和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一般为合格、不合格，实践环节一般不得免修。

五、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最迟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参加中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写作阶段。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后，最迟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第三学期结束前参加中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写作阶段。

六、科学研究

进行科学研究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或其本人独立承担的研究课题等科学研究活动，加强科研训练，掌握科研方法和技能，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通过科研实践，培养博士研究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组织科研活动的的能力。

七、学位(毕业)论文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论文应在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时间不少于两年。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

论文工作暂行规定》执行，特别应组织本单位相关专家把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关。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以上要求，结合学科特点，具体制定细化的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类型、业务要求和培养模式等。

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基本要求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11 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书籍和资料。

(四)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在完成培养要求的前提下，对少数专业特殊、学业优秀、科研成果突出的硕士生，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期一般不超过 1 年。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

三、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一般采用以导师指导为主，导师与整个学科集体培

养相结合的方式。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在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可不指定导师，按学科专业由导师组集体培养，在第一学期或第一学期结束前实行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制。

在培养过程中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研训练、社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与兄弟院校、企业或科研院所联合建立研究生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等,共同协作培养硕士研究生。

各培养单位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学科或本专业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学科发展适时调整。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在确定导师后的一个月內，在导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执行中逐步完善。

四、课程学习

(一)课程学习及实践环节的要求

1、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课，按照国家制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设置。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特点和学科研究的需要，具有一级学科或三个以上二级学科的硕士授权点学科必须按一级学科设置，三个以下二级学科的硕士授权点学科按二级学科设置，要求硕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选修课：要求硕士研究生从本学科提供的系列方向课程中选修部分课程，也可打破专业界限，跨学科或跨专业选修相关领域课程。对同时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选修课可打通设置，实行硕博互选。

4、补修课：为保证培养质量，对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核心课程 2-3 门。补修课程一律不计学分，以通过考试为准。

5、实践环节：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等环节。

(二) 学分分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不少于3个学期，至少须修满35学分。其中课程学习32学分，实践环节3学分。

三年制专业型研究生课程学习应不少于3个学期，至少须28-30学分，实践学分5-7学分；两年制专业硕士课程学习应不少于2个学期，至少须20-22学分，实践学分5-7学分。

应用学科及音、体、美等技法类硕士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可适当减少专业理论课的学时和学分要求，加大实践类或技法类课程的学时和学分，加强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训练。

(三) 考核方式

1、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可采取多种方式，如讲授、讨论、报告、文献综述、交流笔记等。

2、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60分为合格。

3、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的考核由导师和各培养单位负责，考核一般为合格、不合格，实践环节一般不得免修。

五、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最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参加由各培养单位和各学科组织的中期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并进行全面考核。

六、科研训练

科研训练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人文社科类的硕士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七、学位(毕业)论文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是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训练、培养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论文应在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时间不少于一年。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暂行规定》执行，本学科导师组应集体把关通过论文的选题与开题环节。

各培养单位可依据以上要求，结合学科特点，按社会实际需要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类型、业务要求和培养模式等。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内访学研究资助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09〕208号

为了进一步拓宽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渠道，充分利用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的优质教育资源，促使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课题更好地瞄准学科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项目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从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 （二）已经完成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三）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工程与技术创新研究；
- （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良好的科研潜力，在学期间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已发表1篇及1篇以上与研究方向或研究课题相一致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五）申请者已联系好与本人课题研究或学位论文相一致的一流大学

或科研院所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等科研创新平台具有重要影响的指导教师。

(六) 同等条件下, 学校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重点扶持学科或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优先给予支持。

三、遴选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 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访学研究申请表》, 并提交访学研究计划书, 经导师推荐, 报所在学院初审, 择优向学校推荐。

(二) 研究生学院聘请校外高水平同行专家, 对博士研究生的访学研究计划进行论证和评审。学校将根据校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分层次资助, 对具有重大研究前景的研究课题将加大资助力度。

(三) 研究生学院与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签定访学研究协议书并进行资助。

四、资助经费

(一) 学校每年核拨 3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高水平访学研究计划, 同时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博士研究生访学研究经费。

(二)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博士研究生在访学期间的科研工作业务费、访学接受方博士生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指导津贴等。

(三) 延期访学研究的博士研究生, 延期时间内学校不追加资助。

五、管理与考核

(一) 资助博士研究生访学研究的时间一般为 1 年, 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年。访学期间不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 获得访学研究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访学研究期间应遵守接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努力工作、争取优异成绩。

(三)访学研究结束时，参加访学研究的博士研究生需要提交访学研究总结报告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访学研究总结考核表》，并由所访学单位指导教师签署考核意见。


(四)相关学院按照访学研究计划和协议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复核备案。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主要环节流程图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 年 11 月修订)

| 序号 | 工作项目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入学注册 |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报到。 | 按规定报到日期 | |
| 2 | 确定导师 | 由各学院按相关要求确定。 | 入学后两个月内 | |
| 3 |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按专业培养方案，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入学后第一学期 | |
| 4 | 课程学习与考核 | 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课程学习，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获取学分。 | 三年制原则上要求在前四学期内修完课程；两年制原则上要求在前两学期内修完课程；按教学安排参加考试。 | |
| 5 | 实践环节 | 由导师和各培养学院组织开展并做好相关记录、考核及成绩评定。 | 按培养学院具体要求 | |
| 6 | 中期考核及开题报告 | 在课程学习结束后，研究生填写相关表格。各学院组织开展并做好相关记录。 | 一般在毕业学年之前完成。 | 完成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方可进入毕业论文写作阶段。 |
| 7 | 答辩及学位工作 | 完成学位论文，提交学位论文正式送审稿，向学位办申请论文答辩。 | 每年 3 月、9 月 | |
| 8 | 毕业 | 答辩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院上报毕业生名册、学籍成绩登记表等材料。 | 每年 6 月、12 月 | |



研究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21 号

2005 年 3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

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

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

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

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

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

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12 号令

2002-06-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

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

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

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

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

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3〕22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 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 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 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 5 月 31 日前,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 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 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 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 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1]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士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续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

(甘政办发〔2006〕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完善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体系,支持高校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甘肃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补充,是由农村信用社对考入甘肃省省属及市属普通高校的甘肃籍贫困家庭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并对农村信用社给予风险补偿的贷款,其用途是帮助贫困家庭学生支付学费和住宿费,以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是指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农村信用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农村信用社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考入甘肃省省属及市属普通高校的甘肃籍贫困家庭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人是指享受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贫困家庭学生。

第六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家庭户口所在地农村信用社按

就近原则办理。

第七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采用担保或信用贷款方式,具体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八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为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管理、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凡参加全国高等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并被甘肃省省属和市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公办学校,含高职高专)录取的甘肃籍贫困家庭学生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均可向户口所在地的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借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 (四)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受益人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一条 受益人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填写《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见附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作为《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的附件:

(一) 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简要说明和所在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借款人同意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并承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的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高校应在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学年度贷款计划额度内,优先组织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对申请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审核同意后,在《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上签注意见,并提供学费、住宿费标准和高校指定的开户行及账号。

第十三条 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应向贷款人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家庭详细地址、联系方式;
- (三) 高校签注意见的《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及有关附件;
- (四) 高校提供的学费、住宿费标准和高校指定的开户行及帐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承担第三者连带责任承诺书。

第十四条 贷款人接到贷款申请后,要认真进行贷前审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贷款申请给予答复。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在 15 个工作日(含答复时间)内发放贷款,并注明“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字样,将贷款直接汇划到受益人所在高校指定的账户。高校收到贷款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

第四章 贷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五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申请,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每年秋季开学前)填写借款凭证并发放贷款的办法。借款人中途需停止贷款的,须向贷款人申请终止发放贷款。

第十六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最长贷款期限为 10 年,具体贷款期限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计划确定,但须在受益人毕业后 2 年内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灵活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

贷。提前还贷的,贷款人要按照实际贷款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不得上浮。

第五章 贷款贴息

第十八条 受益人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同级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全部由借款人自付。借款人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受益人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 1 日。受益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和死亡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由借款人自付利息。受益人若继续攻读学位,借款人要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受益人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是施贴息。

第十九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由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贷款人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发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受益人、贷款金额、利率、利息等情况按高校进行统计,报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汇总,经高校以传真方式确认后,按高校隶属关系将贴息材料报送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收到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提供的贴息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同级财政贴息资金,省财政厅或市级财政部门比照国家助学贷款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在审核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用款申请计划和贴息材料的基础上,及时足额地支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收到贴息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及时拨付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收到贴息资金后,应按照利息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向各经

办业务的贷款人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要建立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台账,详细记载贴息资金拨付情况。

第六章 贷款的风险补偿

第二十四条 根据“风险分担”原则,按贷款当年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设立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贷款人给予补偿。具体比例比照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确定的风险补偿基金比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高校和同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上一学年度(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放的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金额按高校进行统计,报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汇总,并经高校以传真方式确认后,由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于 10 月底前将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经高校确认的实际发放贷款汇总表提交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贷款人提交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确定年度风险补偿资金总额,并通知各高校于 11 月 15 日前将所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入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账户。同时,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将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于 11 月底前拨付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将风险补偿资金在当年 12 月底前及时、足额拨付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按照贷款实际发放情况,及时向各经办业务的贷款人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十八条 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甘肃省

农村信用联社要建立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台账,详细记载风险补偿资金拨付情况。

第七章 贷款管理及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对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和考核。

第三十条 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设立“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二级科目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统计月报”,并按月向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报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统计月报”。

第三十一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按月统计汇总本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并报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受益人取得毕业证书或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和死亡等情况时,学校要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无力还款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偿还贷款的,应由受益人重新办理有关借据,承担偿还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在基层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发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呆坏账的,不应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已经获得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益人,不得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五条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发生的呆坏账,按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呆坏账核销有关规定执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甘肃省

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出台前所办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应按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宣传工作。

第三十九条 各高校在寄送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宣传资料。对由于学校把关不严,发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重复贷款的,一经发现,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009年12月修订)

西师发〔2009〕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西北师范大学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研究生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凭《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时间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有效证明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各学院开学两周后须将新生报到、注册情况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研究生进

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要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各学院开学后三天须将报到、注册情况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七条 研究生必须坚持在校学习，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周（含一周）由研究生导师批准；请假两周（含两周）由学院分管研究生的领导批准；请假一个月内（含一个月）由学院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对旷课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留学、访学、参加学术活动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研究生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日常考勤由导师负责，各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对考勤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为主要依据，按民主评议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科研、中期检查等相关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分。考核成绩记入《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与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按照开课计划和规定的选课方式选修课程。未选课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能缓考。经批准缓考的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并按正常考核记分。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规定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时，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合格，可以申请重修。硕士研究生只能重修一门学位课程，博士研究生不得重修学位课程。

第十七条 研究生跨校选修课程，应征得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课程学习的成绩单由开课院校研究生主管部门出具，

本校研究生学院审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省内转学，需经两校同意，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
- (四) 已经转过专业的；
- (五) 应予退学的；
-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条 研究生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专业的，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所属一级学科内相近专业调整。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必须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核。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申请休学。休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休学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入伍，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
- (二)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中者；
- (三)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者；
- (五) 硕士研究生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者；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六) 经学校中期考核，证明其科研能力差，不宜继续学习或从事学位论文工作者；
- (七) 在校研究生未经同意擅自报考研究生并被录取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必须在退学通知送达或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对已有毕业学历和按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

例》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两年，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符合学校毕业的要求，完成学位论文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申请需提前一学期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学位授予按《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者经短期延长可以取得更好的学习、科研成果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基本学制规定正常毕业时间前一学期报送到研究生学院审批。经延长学习期限后，仍不能完成学习任务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办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培养费和各类奖学金。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一)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要求，通过考核与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

(二)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要求，考核通过，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认为该毕业(学位)达到毕业水平

建议准予毕业的。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不符合上述毕业条件但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研究生结业证书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一)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要求，考核通过，符合答辩条件，但本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程序提出答辩申请的；

(二)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要求，考核通过，未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或者导师认为未达到毕业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毕业（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未达到毕业水平不予推荐答辩的；

(三) 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要求，考核通过，但毕业（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答辩委员会认为该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毕业水平的。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

(一) 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或要求的；

(二)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注册。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服务等 方面成绩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研究生的纪律处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 2005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为准。本细则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10〕117号

(2013年6月25日经学校2013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和《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各类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进行纪律处分应遵循从严管理与以人为本相统一、违纪情节与处分等级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应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为学生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学生对于学校给予的纪律处分，享有知情权、申辩权、申诉权；对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应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一年内对本人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显著进步的，可按期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经教育不改或有新的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因心理疾病（精神病），经权威机构鉴定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不予纪律处分，劝其退学；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可以减轻处分，劝其退学或休学治疗。

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处分：

- （一）违纪情节及后果较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
- （四）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
- （五）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
- （二）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 （五）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
-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 在校期间曾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除按规定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停发其各类助学金和补贴；
- (二) 取消本学年评定各种奖励和资助的资格；
- (三) 取消参加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资格；
- (四) 受到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的学生，毕业时不授予学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或其它执法部门处罰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受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司法机关或其它执法部门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依法不予处罚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扰乱、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策划、组织、煽动和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 (二) 参与非法组织、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三) 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静坐的；
- (四) 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的；
- (五) 制作、传播、复制或贩卖非法刊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的；

(六) 私藏、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

第十三条 扰乱、破坏校园教育教学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扰乱教室、实验室等场所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或干扰、阻碍学校依法或依校规校纪实施管理的；

(二) 教学、实验、实习、见习、实践、劳动、军训、竞赛期间，违反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三) 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拥挤、起哄，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

(四) 未经审批在学校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协会会费的，或在校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五) 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煽动闹事的；

(六) 在突发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中，不服从政府或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管理的。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的，除负担医疗费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煽动、怂恿他人参与打架的，引起事端并造成后果的，或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或其它形式的帮助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纠集他人打架的，或聚众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场、赌资、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或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偷窃、诈骗、抢劫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偷窃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诈骗公私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抢劫公私财物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酗酒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校园、公寓酗酒的，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因酗酒或召集他人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多次酗酒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聚众酗酒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达到个人目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造谣、诽谤、恐吓、威胁、骚扰、侮辱、陷害、诬告他人的；

(二) 盗用、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

(三) 私自篡改、伪造使用证书、证件、试卷、成绩、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信息卡的；

- (四) 弄虚作假，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的；
-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六) 隐匿、毁弃、私拆、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至 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至 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至 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至 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考试违纪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考试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第二次作弊的、由他人代替考试的、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组织作弊的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的；
- (二)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的，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学位论文的；
- (三)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的，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的，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的；
- (四)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的；
- (五) 在填写个人有关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的；
- (六)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

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的；

(七)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的，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的。

第二十二条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传播、发布各类恶意低俗信息的；

(二) 通过非法手段入侵计算机信息网络，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对计算机信息数据或程序进行下载、修改、移动、复制、删除等破坏活动的；

(三)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四) 擅自架设服务器或盗用网络帐户信息的，或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其它网络设备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或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的；

(二) 私自出借、出租床位的；

(三)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或留宿异性、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常晚归的；

- (四)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
- (五) 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乱扔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 (六) 违章使用公寓水、电、暖、网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科生、研究生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其它违纪行为由学工部（处）、研工部负责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相关学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调查、取证工作。其中，违反第十条至第十六条的由武保处负责审核，违反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的由学工部（处）、研工部负责审核，违反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一条的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二条的由网络中心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三条的由团委负责审核，违反第二十四条的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审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后，负责调查、取证、审核工作的相关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提出违纪学生处理建议。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在收到学生违纪处理建议后，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校授权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研究审定，报学校行政备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讨论核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对受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处分决定书统一编号，加盖学校公章后下发，并存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开除学籍处分须由学校行文同时报省教育厅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应在处分决定做出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 若受处分学生在校，则由送达人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在回执上签字；若学生本人拒绝签字，则由送达人在回执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二) 若受处分学生未在学校，由学院以挂号信形式将处分决定书按违纪学生提供的地址邮寄给其本人或家长；若信件退回，则在回执上做好记录，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三) 若受处分学生无法联系，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应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对涉及学生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内容由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决定是否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学校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三十三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将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由学工部（处）、教务处或研工部、研究生院整理保存在文书档案中。

第五章 陈述、申辩和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

申诉事宜。

第三十六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其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馈处理部门或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西师发[2005]112 号）同时废止。其它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教务处、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 和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意见

西师发〔2009〕110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精神，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是传播先进文化、引领社会风气的策源地，在高校中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是我校建设西部一流、全国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实现快速发展的需要。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对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是提高科研

水平、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必然要求，是引领社会风尚、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必然要求。

3、随着教育事业改革的深入和发展，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发生在少数人身上的学术不端行为，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高校和教师队伍形象，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广大师生员工必须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问题，进一步提高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端正学术风气，维护学术尊严

4、认清自己的学术使命。大学教师既是知识的传播者，又是知识的创造者。要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师，不仅要传道、授业、解惑，还要研究高深学问，发展自己的学术事业，做一名忠实的科学真理探求者。

5、强化学术自律意识。要从个人做起，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增强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态度的践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6、实事求是，严谨治学。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要甘于寂寞、淡泊名利、力戒浮躁、潜心钻研；要加强学习、深思勤作、厚积薄发；要追求卓越，多出精品，多出上品；要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反对抄袭剽窃、哗众取宠。

7、正确行使学术权力。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要荐才不疲，提携青年，奖掖后学。

8、积极开展学术批评。要弘扬“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

积极开展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与学术争论，推动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学术思想、不同学派间的交流与合作，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

三、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9、广泛深入地开展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端正学术风气的教育。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充分发挥校报、广播台、电视台、校园网、宣传橱窗等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学术楷模的示范表率作用和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努力营造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者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作为教师培训尤其是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内容，并纳入本科学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之中，把学风表现作为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的学风状况和学术道德水平，列为评价和考核(如评定奖学金、资格考试、论文答辩、学位授予、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等)的重要指标，把学风建设绩效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10、建立制度规范和自我约束有机结合的学术监督和核查制约机制。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制、异议材料复核制、网上公示制和接受投诉制等制度的实施，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自我约束的基础上，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1、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并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在学科评估、职称评聘、项目立项、论文答辩、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奖励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依据不同学科的特点研究、制定和完善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和相关指标体系，克服重数量轻质量

和“一刀切”的评价倾向，鼓励科研创新，引导广大教育和科研工作者出精品、出力作。要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和专家信誉制度，建立评审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强化同行专家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作用。

12、建立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奖励和惩处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标准制定、情况调查、考核评议等工作，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的科研人员，要广泛宣传、进行表彰；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依据相关制度，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四、惩处学术不端行为，净化学术环境

13、学校对下列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四）伪造注释；（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4、学校有关部门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要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其所从事的科研工作，可采取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对于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予以取消，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措施。查处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5、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

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切实加强对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

16、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规范小组，组长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由9至13人组成，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接受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投诉，对有关学术道德行为规范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17、学校各单位承担着维护教师、科研工作者和学生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重要职责，要把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端正学术风气纳入教书育人的范围内，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之中。全校师生员工要修身正己，自尊自爱，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行为规范，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学术道德的楷模，使学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切实把我校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西师发〔2013〕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3〕17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

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基本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新生入学时未按要求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入本校的研究生，不得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因故将相关人事档案转出本校后，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每年9月初，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审核确定校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

第十条 学校按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财务处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日常工作，具体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汇总、受资助人员资格审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西师发〔2014〕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和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14〕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执行情况，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补考课程；
- (五)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四)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 (五) 超出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工作机构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差额评审，评审可采取竞赛、学术报告、公开答辩等形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9月份组织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评审实施细则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指标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指标体系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西师发〔2012〕20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师发〔2014〕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每学年评审一次，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如下：

| 标准与比例 等级 |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 |
|-------------|-------------|------|---------|------|
| | 标准 (元/年) | 奖励比例 | 标准(元/年) | 奖励比例 |
| 一等 奖学金 | 6000 | ≥3% | 5000 | ≥3% |
| 二等 奖学金 | 4000 | ≥7% | 3000 | ≥7% |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由学校统一确定，以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比例向各学院分配。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以推荐免试方式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直接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注册；
- (六) 符合所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所修学位课程、专业课程有考试不及格者；
- (二) 在科研和教育教学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 (三)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 (四) 因私出国留学、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五) 处于休学状态、保留学籍者；
- (六) 所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情形者。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业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其研究成果不可重复使用。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发放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奖学生表彰奖励，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其学籍档案。

(四) 学校于当年11月30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为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实行差额评审。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规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评审实施细则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的综合评价等内容；评审标准应进行细化量化，所产生的评审结果应以百分制综合评分的形式进行反映。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章程

(2011年11月4日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了纪念李秉德先生为我国教育科学的发展和对西北师范大学所作的贡献，激励广大师生继承李秉德先生扎根西北、奉献教育的精神，弘扬李秉德先生潜心学术研究、关爱学生的高尚品格，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根据先生遗愿，特设立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二条 本基金由李秉德先生捐赠种子基金 23 万元，李秉德先生的学生杨爱程、田慧生、郭戈、王嘉毅、张铁道、李瑾瑜各捐赠 2 万元，本金共计 35 万元。

第三条 基金每年评定和奖励一次，奖励金额 5 万元左右，以基金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奖金主要部分，基金利息不足 5 万元时，缺额部分由学校财务划拨。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基金的奖励范围是：

在学术、科研或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了管好用好李秉德教育基金，特设立基金理事会。理事会主要负责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对申请人的审查与审批；年度收支预算、决算的审定和其他重要问题的决定。理事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理事会人员组成如下，其中李秉德先生子女任终身副理事长。

荣誉理事长：南国农

理事长：王嘉毅

副理事长：李重庵 万明钢

理事：杨爱程 田慧生 郭 戈 张铁道 李瑾瑜 田 澍

马如云 雷自强 李朝东 葛 盾 薄满红

第六条 理事会及其成员可以连任。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奖励标准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李秉德教育基金的奖项、等级及相应的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均由理事会依具体情况在当年组织奖励申报工作前公布。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 (一) 本人申请，学院（单位）推荐，各学院（单位）初审，公示；
- (二) 各学院（单位）向理事会办公室上报推荐材料（含申报表、获奖证书、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理事会审批，公示后奖励。

第七章 其他

第九条 本章程由西北师范大学李秉德教育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模范干部评选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09〕206号

为培养研究生自我管理能力，提高研究生自我管理水平和奉献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干部。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诚实守信。

2、为人正直，坚持原则，工作积极主动，乐于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出色地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3、所任职的党团组织、班级及社团组织获得集体奖励者优先推荐。

三、评选程序

1、学校每年10月份按研究生干部人数20%的比例下达奖励名额。

2、学院推荐，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公示无异议予以奖励。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资助金管理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09〕210号

第一条 研究生困难资助金是学校专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设立的专项经费。困难资助金以“助管”酬金的方式发放。

第二条 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资助。

第三条 研究生困难资助金按在学全日制研究生5%的比例资助。每年9月初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审，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无异议确定拟资助名单。

第四条 受资助的研究生须应聘学校“助管”岗位。未参加应聘者，视其自动放弃资助资格。

第五条 困难资助金每学期发放一次。发放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元/月，硕士研究生200元/月。

第六条 困难资助金每年30万元，由学校核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和休息的场所，是学校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行为养成教育目标的重要课堂。为全面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公寓物业管理和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保障研究生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全校研究生有一个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研究生公寓为校内供研究生居住的楼院，寝室系指研究生居住公寓楼内的房间；本暂行办法所指研究生为经过研究生学院注册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租用外单位研究生公寓和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研究生的住宿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武装保卫处、研究生学院和各学院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第二章 公寓设施与物品管理

第四条 每幢研究生公寓楼均设有公寓值班室，由值班室人员负责区域内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并配有 1 名研究生公寓政治辅导员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公寓住宿标准：博士研究生为 2 人间、硕士研究生为

4 人间，每个房间配有电话、宽带网接口，按实际居住人数配备双层床或上床下桌、椅子。这些物品属寝室成员的共同财产，如有缺损，由寝室成员自费修理或按原定型号、品牌更换。

第三章 研究生的入住与退宿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须到学校财务处和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交纳住宿押金、住房费，领取钥匙方可入住。住宿研究生应服从公寓管理中心值班人员的管理，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他人床位，不得出借、出租床位。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须在每学年报到时交纳住宿费。本校职工读研的，在学期间不安排其住宿。特殊情况，需要安排住宿的，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根据住宿条件审核批准后，方可安排住宿，并按学年和统一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八条 假期留宿研究生需由本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学院审核后，由公寓中心统一安排留宿。

第九条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一般不安排住宿。确需住宿的，由研究生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公寓管理中心根据条件安排住宿，并按在学研究生的住宿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十条 公寓住宿研究生在毕业离校（包括留校工作者）、退学、休学、出国、被学校开除学籍等情况下，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其所住寝室家俱及其它设施经管理人员清点、检查无误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或退宿后未及时离寓者，其遗留物品因清扫、维修、寝室另作他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第四章 公寓内研究生行为管理

第十一条 公寓寝室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橱、电话机、网络等公共设施应爱惜使用，不得私自拆装或挪移。上述设施如有自然损坏，应及时与公寓值班室联系报修，寝室成员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第十二条 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公共卫生环境，研究生公寓寝室卫生由研究生轮流值日。不得向窗外或走廊上泼水，不得乱丢果壳、纸屑等杂物。寝室内的垃圾清扫后应及时倒入垃圾道内或自行带至楼外垃圾桶处倾倒。

第十三条 公寓寝室内要保持整齐美观，简洁大方，家俱和生活用具须擦拭干净、摆放整齐。严禁研究生在公寓楼内（包括寝室）乱张贴、涂抹及其它污染寝室内外环境。不允许敲钉入墙、入门、入床，走廊、盥洗室不得堆放杂物。自备的家俱不得搬入寝室，杜绝一切自行在寝室内的装修和安装行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公寓作息制度和封楼制度，按时归寝，按时就寝。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午休及晚熄灯后禁止大声喧哗、放音响等。寝室内禁止赌博、酗酒，严禁起哄闹事、打架斗殴。寝室内不准打球、踢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树立节俭意识，节约能源，从自身做起，齐心协力，共同建设节约型校园。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离寝时随手关灯，离盥洗室随手关水。

第十六条 研究生离开寝室须随手关、锁门，任何人不得将本寝室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配制门锁或另加门锁。如门锁有问题，报告公寓值班室，由专职人员进行处理。个人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现金存入银行。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必须凭有效证件到公寓值班室办理借用

手续。

第十七条 住宿研究生不得擅自挪用公寓楼内消防器材，禁止在寝室内动用明火（如点蜡烛、燃烧纸张、垃圾、点煤油炉、酒精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水壶、电熨斗、电饭锅等大功率电器。禁止私自接拉电源，任何人不得在寝室内烧煮饭菜。住宿研究生应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及公寓中心等单位组织的各类质量、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寓楼内严禁经商、做广告等活动。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公寓楼内从事销售、租赁、商业性修理等活动。不准在寝室内散发、张贴广告和传单等。

第十九条 住宿研究生出入公寓楼须持有效证件，服从值班人员的检查。除由学校、学院组织并在公寓值班室备案的各项参观、检查等活动以及值班室组织的检查、维修等日常工作外，所有外来人员来访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并注明进入和离开时间，会客结束后到值班室取回所押有效证件。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的正常作息，来访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

第二十条 研究生迟返寝室，应持贴有本人照片的有效证件，到所在公寓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进入公寓。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提出校外住宿要求。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要求不在校内公寓住宿的，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到公寓管理中心、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住宿研究生办理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安全责任由研究生自负。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和公寓管理中心有权对住宿床位实行动态调整。对因研究生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及时加以调整，住宿研究生须服从安排。

第二十三条 寝室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寝室长由寝室全体同学推荐产

生，负责管理本寝室的生活、纪律、卫生和安全等工作。

第五章 公寓内网络管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寝室内个人计算机用于学习、课程设计和符合学校规定的娱乐活动，不得观看任何带有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的文字、图片或影碟。

第二十五条 寝室内计算机上网严格遵守学校网络中心的各项规定，不浏览、下载反动、淫秽等不健康内容，不使用他人账号上网。禁止私自跨寝室联机联网。

第二十六条 寝室内摆放计算机做到整齐、安全，不得乱拉、乱扯电线、网线，使用计算机时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第二十七条 节假日期间研究生自行保管本人计算机。

第六章 违纪与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该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本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条款，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处罚：

（一）严禁研究生在公寓内饮酒、酗酒。对在公寓内饮酒、酗酒的研究生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严禁研究生在公寓内从事打牌赌博活动，对在公寓内从事打牌赌博者，学校将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再次或多次在公寓内从事打牌赌博屡教不改者，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严禁研究生在公寓内从事营销和经商活动，对从事营销和经商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四）不准在公寓打架斗殴、聚众闹事，不准搞非法集会，违反者，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严禁研究生在公寓内观看传播淫秽黄色书刊、录像及音像制品，对在公寓内观看传播淫秽黄色书刊、录像及音像制品者，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对阻碍、拒绝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研究生，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执行公务的学校管理人员进行辱骂或者使用暴力的研究生，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寝室内存有酒精炉、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拥有者无法证明确实未曾使用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 在寝室内使用酒精炉或者学校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种电热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私自改动或破坏学校电器装备、电源线、电话线、广播线、网线等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损坏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 因违章用火、用电等引起火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毕业生登记表》 填写盖章流程



A

毕业生从学院领取
《毕业生登记表》

B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
家庭情况、自我鉴定、毕业论文题目及
主要内容、外语程度、研究项目或
发表论文情况、本人志愿

F

根据学校档案馆归档时间要求，
由学院统一归档

C

填写班级鉴定、导师建议、
院系填写组织意见、
教研室意见

E

由学院统一到学校办公室在
“学校意见栏”加盖公章

D

研究生的表由学院统一到研工部
填写组织意见并盖章，
本科生的表由学院统一到
教务处盖章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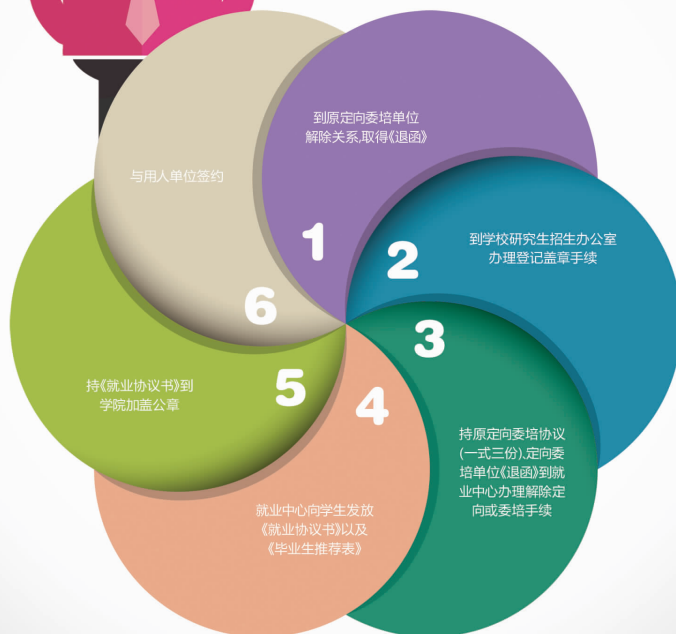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解除定向委培手续 办理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就业推荐表》 填写盖章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根据甘肃省“甘人社通〔2011〕76号文件”要求
凡签约至甘肃省内事业单位的毕业生
其报到证抬头不能直接打印为签约单位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甘肃省事业单位 签约毕业生派遣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违约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就业协议书补办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師範大學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師帶你辦手續之

選調生報名 及派遣流程



- 01 甘肅省委組織部發布公告
- 02 學校就業中心公布具體實施方案
- 03 各學院根據通知要求開展報名及推薦工作
學院公示無異議後報就業中心
- 04 就業中心匯總審核後公示
公示無異議後報省委組織部
- 05 省委組織部復核
- 06 學生到就業中心領取准考證
- 07 學生參加省委組織部筆試面試
- 08 由省委組織部或就業中心發布考試成績以及
體檢通知、擬錄取文件
- 09 被錄用的畢業生將《就業協議書》交回學院，
並登記為選調生
- 10 辦理完离校手續後，到學院領取《就業報到證》
- 11 憑擬錄取文件辦理改派手續
檔案發送至單位，戶籍遷出、組織關係轉出
- 12 持改派後的《就業報到證》到單位報到

學生就業指導服務中心

就業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業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考研”学生档案发送及派遣流程

01

考取博士或硕士的毕业生持《调档函》到学院登记,并将所持就业协议书交回学院

02

需办理提前调档的毕业生到学校就业信息网下载《考研学生提前调档凭证》,到财务处缴清费用并在表上加盖公章,到学院交回协议书并在表上加盖公章,再到就业中心开具《档案发送通知单》后,凭通知单到学校档案馆调取档案

无需提前调档的,档案7月1日后由学校统一发送

03

6月中旬,省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就业方案(根据政策,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不需办理《就业报到证》)

04

6月底,毕业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到学院填写,校对《已办理首次调档考研学生二次调档信息核对表》

未及时上交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的毕业生离校时须退回《就业报到证》及《就业协议书》,并将《调档函》交学院,同时认真填写《考研学生登记表》

05

毕业生离校,7月1日后由学校以机要形式发送档案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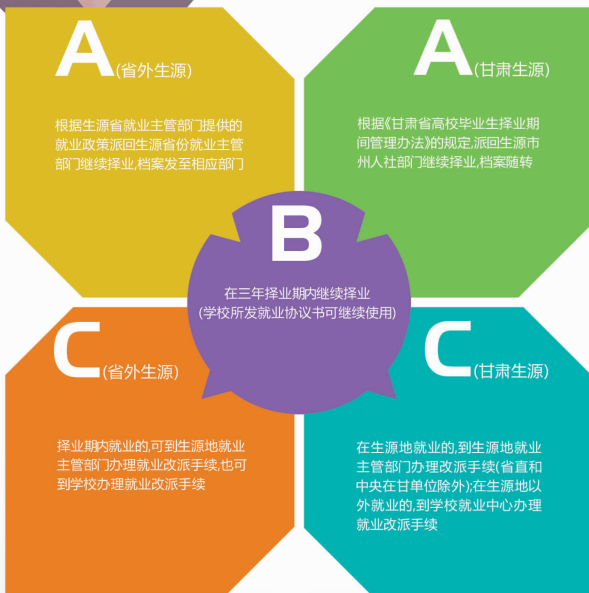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就业及派遣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离校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毕业生档案发送流程



①

省内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发往生源地市州人社局
省外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档案发往文件要求的档案接收单位

签约到机关、部队、国企、中央在甘单位、省内外事业单位的档案发往签约单位
考研的档案发往研究生录取单位
出国的档案发往生源地
签约其他企业(非国企)的档案发往人事代理单位
签约中初教育单位的档案发往教育局

②

就业中心于7月1日向学校档案馆
提交档案发送名单

③

毕业生在一个月内向相应单位查收档案
(需要查询档案去向的毕业生可登录
档案馆网页查询)

④

经查询,档案仍未发送到就业中心
办理调档手续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改派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就业报到证》 遗失补办流程

(办理时限:毕业后1年内派回生源地择业的3年内)



毕业生所持
就业报到证遗失

A

由报到单位出具《未报到
未就业证明》,证明报到证
尚未使用

B

《就业报到证》
遗失补办流程

C

到就业中心查询报到
证编号,到甘肃日报办理
挂失手续,到学校就业信
息网下载《补办就业报到
证申请表》

D

毕业生持《未报到证明》、
“挂失报纸”、《申请表》到就业中
心办理申报手续

E

7个工作日后,毕业生凭
身份证到就业中心领取
新《报到证》(为他人代办
的,需提供委托书)

F

毕业生持办好的
《就业报到证》
到单位报到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西北师范大学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懂老师带你办手续之

改派回生源地择业流程

(自毕业之日起1年内逾期无法办理)



A

已经领取了《就业报到证》

B

取得生源地市级人社部门的接收证明
(部分市州不办理)

C

与用人单位解约,取得《退函》

D

持原《就业报到证》、
用人单位《退函》、生源地人社部门的《接收
证明》到就业中心申请办理

E

7个工作日后,毕业生凭身份证
到就业中心领取新的《报到证》
(为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

F

凭新《报到证》到原单位办理调档手续

G

毕业生回生源地人社部门报到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官方微信



就业官方微博



扫一扫 从此就业信息全知道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

为了使研究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研究生证，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管理制度，现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入学取得学籍后，发放研究生证，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不得请他人代领。

二、研究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准转借、转送他人。研究生要爱惜和注意保管研究生证，不得伪造、损坏或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

三、研究生证如有遗失应立即登报挂失并向学院递交书面报告，填写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教务干事审查同意后，报送研究生学院管理部，经查对属实，一个月后补发。

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或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应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学院管理部，方能办理离校手续。如有丢失，须登报挂失后，方予办理离校手续。

四、不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按国家规定，在研究生证上注明可以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带工资学习的研究生不享受乘车优待）。探亲乘车区间，入学时应填入研究生证，除有书面报告证明父母、配偶迁居外，一律不得更改。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有关管理规定

入馆注意事项

- 1、本校读者凭借书证，校外读者凭馆际互借证或介绍信入馆。
- 2、保持馆内安静。严禁大声喧哗、朗读、高声交谈讨论。
- 3、维护馆内秩序。不拥挤进馆、出馆，不抢占阅览座位，不争吵打闹，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
- 4、保持馆内卫生清洁。禁止随地吐痰和扔纸屑杂物。禁止在墙、门窗、桌椅上涂抹、刻画和张贴启示、布告、通知和广告。
- 5、维护图书馆的安全，严禁在馆内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品入馆。
- 6、爱护书刊资料、家具、设备和设施，损坏公物要按章赔偿。
- 7、讲究仪表、举止文明。禁止穿背心及拖鞋入馆。
- 8、禁止在馆内进餐、吃零食和存放食物。
- 9、对违反上述规定者，任何人有权制止和批评，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借书证管理办法

- 1、借书证的发放
 - (1)我校教职工凭工作证办理借书证（交工本费 10 元）。
 - (2)新入校研究生，凭研究生处通知或研究生证，办理借书证。
 - (3)新入校本、专科生，凭教务处通知，由班级代表收齐照片后，来图书馆统一办理借书证。

(4)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硕士学位进修班学员、委培生等凭学校接收或录取通知单办理借书证（收取工本费 10 元）。

(5)成人教育本、专科生及自考生、外单位协作人员办理借书证，每证收取管理费 20 元 / 半年，押金 100 元，并由主管单位担保。

(6)办理借书证时，须交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

2、借书证的使用

(1)本馆所发借书证，在本馆各文献资料流通阅览场所通用。

(2)学生借阅书刊，每证可借 6 册，借期二个月；研究生每证可借 15 册，借期二个月；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每证可借 15 册，借期三个月；初级职称教师每证可借 10 册，借期三个月；离退休人员、一般职工每证可借 5 册，借期为一个月。

(3)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请别人代借。凡用他人借书证来馆借书者，一经查出，扣押借书证并视情况处以罚款。

(4)读者离开本校时(包括调动工作、毕业离校、休学等情况)，需将所借书刊资料全部还清，并来本馆借书证管理室注销本人借书证后方能离校。

(5)凡去世教职工，要求其家属来图书馆办理注销借书证和还书手续，所遗失书刊资料按章赔款。

3、借书证遗失的处理办法

(1)读者应妥善保管好本人借书证，如因借书证遗失而被他人冒借图书，由借书证丢失者本人负责赔偿。

(2)读者遗失借书证后须立即到本馆借书证管理室登记，10 天后可办理补证手续，补发一证须交纳工本费 10 元。

(3)补领新证后如找到原证，应立即来本馆办理注销登记，收回原借书证。原证不得再作借书之用。否则停止借阅一学期。

(4)各类读者办理离校手续时，若借书证遗失，需交纳 5 元赔款。

馆藏借阅办法

1、读者个人外借图书

(1)本馆图书的借阅期一般为二至三个月(学生二个月，教师三个月)，可续借一次，期刊合订本原则上不外借。各借阅室或阅览室的具体规定详见《读者服务有关规定一览表》。

(2)欲借图书若已全部借出，读者可通过网上或在借阅室办理预约借书登记手续。

(3)读者所借图书已到期仍需继续使用，在无读者预约的情况下，可办理续借手续。

(4)读者借阅图书时应当面检查，如发现污损、残缺等情况，应立即向管理人员声明，并由工作人员加盖标记，否则还书时发现图书污损、残缺等情况由借书人负责赔偿。

(5)读者遗失、损坏图书及借阅逾期，均按本馆有关规定执行。

2、馆内阅览

(1)读者凭本人借书证在阅览室入口处换取“代书板”，并将借书证存放编号卡后方可入室。

(2)读者不得携带书包和个人书刊进入各阅览室。

(3)在书架上取书时，必须先将“代书板”插入所取图书资料的位置上，取书一次只限一册，阅毕后放归原处，取回“代书板”。

(4)未经许可，读者不得擅自将书刊携出室外，如需复印，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时间归还。

3、某些特殊图书的借阅

(1)工具书借阅制度。工具书单本概不外借，工具书复本可依该室规定办理外借手续。

(2)古籍特藏图书借阅制度。本馆古籍特藏图书包括：普通古籍、古籍珍善本、地方志、碑帖拓片等。读者对象为本校的教师和研究生。普通古籍仅限在古籍文献阅览室阅览，概不外借；古籍珍善本一般不提供阅览和外借，本校教师确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珍善本时，须经主管馆长签字批准。

书刊借阅逾期及遗失处理规定

1、读者借阅逾期的处理

(1)外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限，每册图书每超1天罚款0.20元。阅览室短期外借图书逾期不还，每超1天罚款1.00元。

(2)读者应在寒、暑假期内归还的图书可在开学1至2周内还清。超过2周按逾期处理。

(3)读者到外地出差、实习未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证明。

2、读者遗失图书的处理

(1)遗失图书，若能购到同一书名、作者，同一版本的书刊，可免于赔偿。

(2)遗失图书，如无法赔偿原版本图书，按下列规定进行赔款：

①一般中外文图书按原价3倍至10倍赔款：1989年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10倍赔款；1990年至1992年期间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5倍赔款；1993年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价的3倍赔款。

②贵重资料按原价的50倍至80倍赔款；画册、工具书等按原价的10倍赔款；外文原版书按原价的5倍赔款。

③整套多卷集、连续出版物、单卷不另册出售者应赔偿整套价，其余各卷留本馆。

④中文期刊合订本，按原价(包括装订费)的4-6倍赔款。半月刊、月

刊、双月刊、季刊单行本按该刊年价赔偿。半年刊、年刊单行本按该刊年价 3-5 倍赔款。

⑤外文原版期刊单行本，按年价折合人民币 5 倍赔款。外文原版期刊合订本，按原价折合人民币(含装订费)的 6 倍赔款。

赔款后，读者找回原书，所赔款项可如数退还本人。

对损坏和盗窃书刊文献资源行为的处罚规定

1、对于在所借书刊上随意涂抹、圈点，或使书刊文献资源受到水渍、油渍侵蚀的行为，原则上每页罚款 2 元。若书刊文献被损坏的页码超过 10%，除按图书馆制定的遗失图书的有关规定处理外，一次性罚款 10 元 / 本。

2、对于撕毁或在书刊上“开天窗”的行为，除按图书馆制定的遗失图书的有关规定处理外，一次性罚款 5 元 / 本，并冻结其借书证三个月。

3、对于更换书刊“书芯”的行为，除按原书刊定价 10 倍的金额罚款外，冻结其借书证三个月。并将处罚决定在图书馆张榜公告。

4、对于盗窃书刊的行为，除按原书刊定价的 10 倍罚款外，冻结其借书证六个月。并将处罚决定在图书馆张榜公布并通知本人所在单位。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者，报请学校保卫部门处理。

文献资料复制规定

为了加强对文献资料复制服务工作的管理，保护书刊、版权和国家机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严禁复制反动、黄色和淫秽书刊资料。

(2)复制中央、省市级文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复印。

(3)馆藏古籍线装书一般不复制。经证明确有需要，属于一般内容的

个别篇章可做胶卷复制；如系善本，或复制全书以及有其它特殊情况的须经校、馆领导批准。

(4)馆藏解放前书刊一般不复制，更不允许静电复印。如有特殊需要，经馆领导批准可做胶卷复制。

(5)馆藏内部书刊一律不复制。

(6)国外单位或个人要求复制解放前后的公开出版物，在符合内外有别，保护版权和不泄密原则下，经主管馆长审查同意后，方可复制。解放前书刊和线装书仅限做胶卷复制，复制费用按不同情况收取。

(7)本馆书刊资料只限在本馆内复制，不得携出馆。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9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人社发[2009]69号）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兰政发[2009]140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为切实保障在校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保范围、统筹层次、资金筹集和结算年度

第一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非在职研究生），根据省人保厅要求由学校组织统一纳入兰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就读的外籍留学生不纳入参保范围。

第二条 我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兰州市统筹，属地化管理，采取统筹保障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兼顾普通门诊医疗的方式。

第三条 我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费用采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个人缴费按照兰州市参加城镇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的标准执行，每人每年 40 元，入学时医保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代收代缴，按学制一次缴清，延长学制者按照延长年限缴费。

第四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入学前已参保的，凭缴费单视同缴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为符合参保条件的每位学生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住院管理与住院医疗费结算、报销程序及比例

第五条 学生在参保地因病住院，需先到校医院医保办开具介绍信，持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学生证、1 寸彩色照片 1 张到安宁区医保局办理住院确认手续，凭区医保局办理的住院确认单和《医保证》才可到定点医院住院。定点医院医保办按照医保规定只交部分押金，出院时只交个人自付部分，统筹支付部分由区医保局按照规定直接划账。

第六条 学生在校实习期间（外地）因病住院，需先与带队实习老师汇报情况，由老师通知学校校医院医保办，并向区医疗保险局报告备案，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返校后持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学生证、1 寸彩色照片 1 张到区医保局补办住院确认手续，并将本人住院的全套病历复印件、收费发票、费用清单、急诊证明交区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因病住院

（一）在参保地定点医院住院，需先到区医保局备案，由医保局负责协调定点医院医保办，按照医保规定只交部分押金，出院时请先不要办理结算手续（医保结算方法是只交个人自付部分，统筹支付部分由医保局按照规定直接划帐），待开学后持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学生证、1 寸彩色照片 1 张到区医保局补办住院确认手续，凭区医保局办理的住院确认单和《医保证》到定点医院办理结算手续。

（二）在假期回原籍因病住院，计划住院治疗的可在放假前提前告知学校医院医保办，如遇急诊可先住院，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待开学后持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学生证、1 寸彩色照片 1 张到区医保局补办

住院确认手续，并持住院医院的全套病例复印件、收费发票、费用清单、原籍证明到区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

(三) 在假期外出（非原籍）因病住院，必须要有医院的急诊证明，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待开学后持学校介绍信、身份证、学生证、1寸彩色照片1张到区医保局补办住院确认手续，并持住院医院的全套病例复印件、收费发票、费用清单、急诊证明到区医保局办理报销手续。

第八条 如遇重大疾病或急诊抢救可先住院，三日内到区医保局补办住院确认手续，急诊直接住在三级医院的或因病情需要转往三级医院的，须持医院急诊证明或二级医院转诊单到医保局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不按以上程序办理或不到定点医院的，发生的住院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九条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不同类别的定点医疗机构划分为：一级定点医疗机构15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35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700元。起付标准金在住院结算时由个人承担。

(一) 参保学生在一个参保年度内多次住院，从第二次住院起，起付标准依次递减20%。但递减不得低于原起付标准的50%。

(二) 住院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按以下比例承担。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7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6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统筹基金支付60%。

第十条 在一个参保缴费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由统筹基金支付的最高限额为2.5万元，大额医疗保险年最高补助限额为3.5万元，以上两项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6万元。

第十一条 在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发生的非责任人意外伤害，其住院医疗费用，凭所住医院级别证明、住院病历复印件、费用明细清单、有效票据、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的证明材料，到安宁区医保局按规定办理审

核、报销医疗费用。

三、普通门诊费统筹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安宁区医保局按学校实际参保学生人数，每人每年 20 元划拨到学校的学生门诊医疗基金，由财务处设立财政专户统一管理，校医院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主要用于解决我校已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结余留作下年使用。

第十四条 大学生门诊费统筹基金管理实行定点医疗制度，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定点为校医院。校医院按学校每年实际参保学生每人每年将 20 元划拨到学生门诊病历本上，学生患病在校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首先从病历本上下帐，结余留作下次使用，不足则由学生个人负担，按实际不足费用收取现金，出具票据。

第十五条 大学生在校医院就诊时须带本人病历本，无病历本或病历本遗失者就诊按自费处理。

第十六条 大学生病历本由个人妥善保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涂改、撕扯内页，如发现违反本规定者，除没收病历本外，门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自费处理。

第十七条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衰竭透析治疗、器官移植的抗排异治疗、慢性活动性肝炎、肝硬化、血友病六种特殊疾病实行长期门诊病管理。

第十八条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造成的意外伤害，以及本人酗酒、吸毒、自伤、自残（精神病除外）、打架、斗殴、违规违法、美容、矫形等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四、其他

第十九条 因病休学已缴费并办理了参保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办理退学者，已缴费的，当年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

遇。

第二十条 急诊、急救疾病的范围：昏迷、急性大出血性疾病（指大咳血、上消化道出血、子宫功能性大出血、凝血机制障碍致组织或器官大出血、外伤性大出血等）、中毒、严重休克、严重脱水、高热惊厥、严重创伤及眼外伤、急腹症（以紧急手术为准，急诊和手术是连续过程）、严重呼吸困难（指急性左衰、哮喘持续状态、喉梗塞及气管支气管异物堵塞、自发性或损伤性气胸、血气胸、肺栓塞等）、急性心血管疾病（指严重心律失常、高血压危象，急性心肌梗死等）、急性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肾功能衰竭等危及生命者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门诊急救病种范围。

第二十一条 医保局从统筹基金中按每人每年 10 元标准，建立医疗求助基金。参保大学生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20 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求助基金支付。医疗补助基金的使用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已参加商业保险的参保学生的医疗费，先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再由商业保险进行二次报销。

第二十三条 校医院为我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办理与学生医疗保障工作有关的各项日常事务。负责参保学生的保险证、卡发放，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统筹基金管理和统筹使用工作，学校财务处负责费用的代收、代缴，学生处和研究生学院协助做好对参保学生的相关医保政策宣传解释及参保学生的登记造册、信息变更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费报销范围按《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研究生学位授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

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

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

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 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 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

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 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

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

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费用，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 我国学位试行办法

学位[1991]17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保证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应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

第三条 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简称学位条例，下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简称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下同)的有关规定，除在政治思想上要求对我友好外，既要遵守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原则精神，又要考虑各国的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关联资料：宪法法律共1部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的来华留学本科生，符合本试行办法的规

定，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学位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的考试和选修课程的考查。

（二）初步掌握汉语。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三）完成有一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下同)。

关联资料：宪法法律共 1 部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对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进行逐个审核。对审核合格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拟授予学生学位的名单。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培养的来华留学硕士生，符合本试行办法的规定，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关联资料：宪法法律共 1 部

第八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以及其他必修和选修课程的考试或考查。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这些课程应作为学位

课程来安排和要求。

(二)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中国概况》应作为来华留学生的必修课来安排和要求。

(三) 选修课。各学科、专业可以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的需要，开设一些选修课。

在他国已经修学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来华留学生申请攻读我国硕士学位，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根据申请人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单以及两名专家(相当于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人员)的推荐信等材料，组织同行专家组(由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人员三至五人组成)对其已经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凡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本条规定重新修学有关课程。

凡未达到上述要求者，可以在一年内补修或重修有关课程；仍未达到上述要求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九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论文(含专题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可以根据来华留学硕士生不同的培养规格，对论文提出不同的要求。论文可以是学术研究或科学技术报告，也可以是专题调研、工程设计、案例分析等报告，其报告应能反映学位申请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对于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应按照本试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认真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科、专业培养来华留学硕士生，原则上应采取脱产培养的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国完成。提倡来华留学硕士生撰写论文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确因需要、经指导教师同意，来华留学硕士生可以利用部分时间回国撰写论文，但在我国进行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来华留学硕士生的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我国进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

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

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

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试行)

西师发〔2006〕109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营造优良学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包括所有教师、科研人员、管理职员、工勤人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各类学生，及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发表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西北师范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

（一）积极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科学、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虚报科研成果的浮夸作风和欺骗行为。

（二）树立法治观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及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损害学校的声誉和利益，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三）进行学术研究，应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

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过的文献。

（四）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需要使用他人成果的，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需要他人签名的，不得代替签字。

（五）教师在岗、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取得的一切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发布，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的须征得学校同意。学生学位论文应在扉页注明所有权属于西北师范大学。

（六）学术成果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正规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学术论文已经有第一种文字或第一次发表后，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必须征得原载体的同意并注明。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七）不得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反对一稿多投或以同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多项同级奖项。

（八）在科技研究中，必须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学生做实验时应签订实验成果所有权协议，试验记录、实验报告由实验室或课题组保存。

（九）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十）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成果在发

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研究或与自己无关的成果中署名；导师应对指导的学生论文严格把关，署名时应对其负责，合作成果出版应注明各自承担的内容。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

(一) 教师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 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未标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及出处，或所引用的部分构成了自己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2. 侵占、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成果，或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雇用（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3. 在填报学术情况表格时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伪造不实的专家鉴定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

4.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5. 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导师在自己未参加工作的学生成果中署名，或将学生的作业、论文以导师个人名义发表、结集出版。

6.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科学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造成不良结果。

7. 在参与各种推荐、项目评审、成果评奖、鉴定验收、论文答辩、职称评定等学术评定活动中，弄虚作假，或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的行为与表现。

(二)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

1.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资料。
2. 剽窃、抄袭他人的研究成果或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学位论文。
3. 在提供答辩的学位论文和公开发表的成果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成果构架与文字。
4.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5.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或提供伪造的导师或专家签名、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6.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结果署名发表。
7. 未参加实际研究，在别人发表的成果上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签署他人姓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8.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或公开宣布。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惩戒措施。

(一)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教师，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1.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 1、2、3、4 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聘或开除处分。
2.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第 5、6、7、8、9 目表现者，依影响和后果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或解聘。
3. 违反第四条第（一）款表现之一者，在人事任用和职务晋升中，根据情节轻重，实行一票否决或受到一定影响，并追回、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行为或成果取得的一切利益、荣誉和资格。

4. 教师指导的学生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根据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大小，给予通报批评、停招研究生、撤销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给予以下惩处。

1. 经认定，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1、2、3、4、5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2.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第6、7、8、9目表现者，依情节轻重程度和影响大小，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3. 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表现之一者，在校期间，均不得参加各类奖励的评定，毕业离校后被发现的，依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追加处分，并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4. 撰写的课程作业和课程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该课程重修。学位论文有弄虚作假、剽窃行为者，学校不授予学位，已经授予学位的，取消已授学位。

第六条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的表现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建议学校给予相应的处理。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受理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问题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和处理建议，决定对当事人处理结果。

第八条 本规范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西师发〔201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保证学位授予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及《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能力；

(四) 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的外文摘要。

第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一)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 (四)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的能力；
- (五) 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章 考试课程和要求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
- (二) 两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考试的科目、范围和考试小组成员名单（由三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含导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审定。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或发现的，应当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课程考试要求审核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四章 学位外国语考试及要求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入学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考试（研究生入学后在外校参加的考试无效），并达到相应的成绩要求。

博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入学后可参加我校组织的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小语种四级考试（研究生入学后在外校参加的考试无效），成绩要求达到国家合格线；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国语考试，成绩合格。

凡选修第二外国语的博士研究生，应通过该课程的校内考试。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前三年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英语专业八级、小语种其他级别（日语国际一级、国际二级、专业八级等）合格证的，可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认定为已通过相应学位外国语考试且成绩合格；但学生必须提供考试学校成绩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条 体育学、艺术学和来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研究生，以及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外国语考试标准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位外国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学校组织的学

位外国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二条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外国语考试按培养方案规定实行。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外国语考试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西北师范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规定》（西师发[1999]8号）执行。

第五章 科研成果及要求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研究生为主且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科研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等）、申请的发明专利（必须取得专利号）、参与的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和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等。

第十四条 研究生提供的各类科研成果均应遵守《西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试行）》（西师发[2006]109号），各类成果的认定均以科技处、社科处制定的《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试行）》（西师发[2005]169号）为准。

第十五条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下同）就学期间须完成一定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和申请学位基本科研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一致；
- 2、科研论文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学术著作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或为主编、副主编）；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及成果鉴定、各种理论、实践性的竞赛奖励署名次序必须为本人第一或本人导师第一、研究生前三。

(二) 具体条件

1、攻读人文、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 (1) 提交 1 篇 A 类科研论文；
- (2) 提交 3 篇 CS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2、攻读理、工科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 (1) 提交 1 篇二区或二区以上 SCIE 科研论文；
- (2) 提交 2 篇 SCIE 或 EI 科研论文。

3、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申请者，可根据研究领域和学位论文研究内容，选择人文、社会科学或理、工科标准。

4、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视为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科研条件：

(1) 提交 1 项 C 类或 C 类以上科研成果（载体为增刊、专辑、论文集的除外）；

(2) 提交 1 项 D 类科研成果（载体为增刊、专辑、论文集的除外）者，须同时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

5、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应从严要求，其完成成果数量至少是正常毕业生基本要求的 2 倍。

(三)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承担涉密项目研究，其成果按规定不宜公开发表者，若导师认为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标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根据有关程序进行匿名评审（一式三份）。通过匿名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可提交各级学位评定委员

会讨论学位授予问题。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一年内条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补行申请相应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条件达到相应要求后可补行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要达到由各专业制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相应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章 学位申请程序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由导师推荐，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由学院组织本学科、专业二至三名专家（包括导师，也可邀请校外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以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在接受申请书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位：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 （二）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过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者；
- （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者。

第七章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须由学院聘请二至三名与专业相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参加“双盲”评审的硕士研究生由学院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研究生在答辩前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聘请一名与专业相关的省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学院须同时聘请三至四名与论文有关的专家评阅论文（至少有一名是校外专家）。论文或摘要应争取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

学校鼓励和提倡学院对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全部实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第二十三条 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做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导师、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在正式答辩之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论文评阅人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或同行评阅意见中有一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学位要求水平的，则不能组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其中至少应有一名校外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设兼职秘书一名。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能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委员中至少应有两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应具

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事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办理答辩相关事宜。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得聘请学位申请人的亲属。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漏。论文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的方式举行（涉密论文除外）。答辩时若有1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则不能组织答辩。答辩时应使用视频或音频录像、录音，答辩会议内容要详细填写在相关材料上。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5月份进行，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及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定于每年11月份进行。

第二十八条 论文答辩程序及规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学位申请人姓名及专业名称。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也可即席答辩。提问与答辩结束后即行休会，由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表决。答辩委员会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或博士学位水平所作的决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对学位论文水平的综合叙述；（2）对申请人答辩的评价；（3）论文是否通过答辩；（4）授予何种学位的建议；（5）其他意见。评议结束后对是否同意毕业和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

决，表决结果应明确填写在《答辩委员会表决票》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盖章有效）。表决票不能涂抹、修改，否则一律视为无效。休会表决结束后，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复会并当众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填入申请人的相关材料，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送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果需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可做出该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者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将不再重新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已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还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申请博士学位。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若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章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第三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做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应由申请者所在学院学位分会主任（或导师）介绍申请人在学期间的科研及论文答辩情况；若无人介绍申请者情况，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予审核；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做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学位的决定。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时，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学院公布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九章 论文要求、产权归属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的基本要求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属我校所有，以任何形式发表

均须署名“西北师范大学”，作者顺序由导师和学生本人商议确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经导师和研究生同意后须全部上网公开，其中涉密的学位论文须由学位申请人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由校学术委员会和保密委员会联合审核认定，确定延迟上网时间；但保密期限一旦到期，则该论文须上网公开。

第十章 学位档案

第三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应包括：

- (一) 完整的学位论文三份（档案馆、图书馆、相关学院各留存一份）；
- (二) 《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
- (三) 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
- (四) 论文答辩录像、录音。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材料》由各学院送校档案馆存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有关材料送国家图书馆（博士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图书资料室（文科博士论文）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发施行。本细则从 200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经西北师范大学 2013 年 1 月 10 日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2013 年 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对第四章第十一条修订如下：

研究生因学位外语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小语种四级或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2.对第五章第十七条修订如下：

研究生因提交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位者，可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达到相应条件后，申请相应学位。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其它内容仍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西师发〔2010〕169号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实施）、《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 号）及《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特制订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者，均可按本意见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问题，胜任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实际工作。

第二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难度和创新性，反映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理论和科学方法探索与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 1、提交个人专业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一篇（该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须经导师签名认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查

认定)；

2、提交 1 篇 CS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3、在读期间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以上奖项一项，或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成果奖三等奖一项。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对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地理）等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课堂设计；
- 2、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录像；
- 3、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中小学教育实践活动的调研报告；
- 4、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需紧密联系中小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并有自己的创新之处；

5、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五条 攻读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交以下所列实践环节考核材料中的两种（要求用英语完成；每种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提交一种），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中小学英语单元教学设计、理论分析及课后反思；
- 2、中小学英语课堂教学观察记录（或教学录像）及分析；
- 3、中小学英语测试试卷命题说明、试卷分析；
- 4、中小学英语教师专业化成长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5、中小学英语学习专题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6、中小学英语教材专题分析与研究。

实践环节考核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六条 攻读学科教学（美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在所在单位举办两次公开教学活动；
- 2、公开教学活动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条 攻读现代教育技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自己所教课程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方案与相应的教学录像（不少于一课时）；
- 2、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0.8 万字的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应针对所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紧密结合中小学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情况；
- 3、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所在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或有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或建议方案，不少于 0.5 万字；
- 4、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所在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方案或区域信息化环境有效应用的建议方案，不少于 0.8 万字；
- 5、提交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善于和勇于创新，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公共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特定公共部门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能掌握和运用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具有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实际技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的公共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公共管理或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论文以专题研究为主要形式，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对策研究等都可作为论文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

可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 20 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2、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and 开拓意识；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第二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

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

2、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学生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较强的音乐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一门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

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论文选题要与表演和创作实践紧密结合，应对自己作品的创作进行思考和理论阐释。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达到 0.5—0.8 万字。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1、学生就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专业类比赛（省级以上），并获取决赛资格；

2、中期考核必须举办个人独唱音乐会，内容以艺术歌曲为主，时间长度为 60 分钟左右；

3、毕业前必须举办一场以歌剧选场为主的学位音乐会（含独唱），时间长度为 60 分钟左右。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创作和设计技能；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 一门外国语；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字数要求不低于 5000 字。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 1、申请人至少有 5 幅作品入选学院“学术月”作品展；
- 2、在读期间在省级刊物发表作品 3 幅以上，获参加省市级展览一次；
- 3、毕业前必须举办毕业作品展，作品不少于 10 幅。作品成绩合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然辩证法）；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计算机；
- (四)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 1、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两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 2、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实践单位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二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社会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可采用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形式。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 20 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 2、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附 则

第一条 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其他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发施行。本实施细则从 200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西师发〔2013〕14号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热爱文博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and 开拓意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文物考古学和博物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掌握本专业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研究动态。

第二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专业的具体实践，并且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实验报告、设计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科研成果，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报告；

2. 实习报告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熟悉心理学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司法、交通、工程、特殊环境等领域的应用，掌握心理学应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了解心理学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心理学应用的实践能力，胜任在相关领域的心理学应用工作；能够在现代应用心理学理论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应用心理技术，解决现实社会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学应用工作。

第二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

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

第三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应用心理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在分析与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要求论文选题至少解决一个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完成 4 项相关课程实践设计；
2. 完成 2 项案例分析报告；
3. 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行动反思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翻译理论，广泛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高的翻译实践能力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在商贸、工程、旅游和外事等领域胜任专业的口译和笔译工作。

第二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第二外国语；
3. 学位基础课和专业课；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践课程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翻译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和较为深入的阐释。学位论文应立足翻译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翻译理论和研究方法，分析解决翻译实践工作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论文形式可以是翻译项目研究报告、翻译调研报告、翻译重要岗位的实习报告或研究论文。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观点鲜明、言之有据、结构严谨、行文流畅，能够较好的体现翻译专业理论素养及实践能力，并达到不同论文形式要求的相应字数要求。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1. 笔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字数累计不少于10万字。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笔译项目（字数不少于2万字），项目成果须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口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口译时间累计不少于400小时。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口译项目（时间不少于20小时），且需提供相关录音（录像）；若出于保密原因不能提供，可由服务

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旅游管理的基础理论和旅游行政管理及旅游企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旅游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旅游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西师发[2010]2 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

可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

2. 在学期间必须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旅游规划或策划横向课题（完成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成果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 1 篇实践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

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软件技术开发专利、成果转化证书、科技成果鉴定、重大项目验收证明等）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 1 篇实践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能够熟练阅

读本领域外文科技资料和文献，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与运行、分析与集成、研究与开发、管理与决策能力；能够胜任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

第二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较好的应用前景，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形式可以是工程研究、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工程管理等。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3.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

解或有所创新；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所从事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生产

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新产品的前期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设计）必须由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完整性。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实验技能；具备独立开展环境工程领域科研工作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能够成为在政府部门、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设计单位、工矿企业、科研单位、学校等从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教育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工作的环境工程学科高级技术人才。

第二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

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论文是基于行业需求和针对工作实际中出现问题的一个选题和研究成果，并反映一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对于工程设计与实施，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课题，论文应具有设计方案的比较、评估，设计计算书，投资和效益分析，完整的图纸，或有设计的实施结果报告；对于重大技术改造与革新，论文应该具有对原技术系统工艺与设备的评价，新方案的评述、结果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对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应用，论文应该有引进项目工艺、设备、技术特点的完整介绍，以及引进过程中调试、改进与成功运行的完整数据与数据分析；对于环境工程技术项目管理采用的管理策略与数序模型、规划的结果与模型分析结果，并给出创新管理系统；对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预研专题，论文应该反映课题的工程背景或应用前景，给出实验方法或试验流程图，给出实验数据极其理论分析结果，对进一步的应用研究提出建议。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读期间提交一份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实践报告，方可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西师发〔201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及《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16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论文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博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掌握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第三条 博士论文的推荐、评阅、答辩，要遵循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学术自由，坚持质量标准，严格相关程序。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负责指导本学院博士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

第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本学院博士论文的推荐、评阅、答辩工作。

- (二) 确定推荐专家名单。
- (三) 确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四) 受理申请人的推荐异议申请。
- (五) 受理申请人的评阅异议申请。
- (六) 对于申请人违反规定，影响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公正性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七) 处理本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评阅、答辩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申请人论文主题，组建答辩委员会。

- (一) 答辩委员会应由 5 名或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至少要有 2 名外单位专家。
- (二)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简称博导资格）或本学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主持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专家担任。
- (四)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秘书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阅博士学位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
- (二) 评定博士学位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和答辩意见。
- (三)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作出同意论文评阅、重新修改论文并延期答辩、不同意论文评阅等建议）。

答辩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力求做到严格要求、严肃认真、坚持原则、公正评价。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不参与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评阅；导师可列席参加本人指导的申请人论文答辩，但不能为其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代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协调博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工作。
- （二）制定博士论文推荐、评阅、答辩各项工作质量标准，监督学院相关程序的执行。
- （三）受理复议申请。
- （四）解释有关政策、规定的含义。

第三章 论文推荐

第十条 导师应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每年3月（或9月）1日前对是否推荐博士论文进入评阅、答辩程序提出书面意见。

导师对于博士论文做出不予推荐决定时，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不推荐理由。

对于上述意见，学院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导师做出的不予推荐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二条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的博士论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由学院和校学位办分段进行。博士论文机检重复率不能超过15%。

学院应于每年3月（或9月）5日前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能通

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不能进行论文预答辩。

校学位办对全部申请人博士论文进行复检。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论文答辩后）或是学位授予之后，如发现在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有舞弊等行为的，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予授予学位（学位授予前）；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撤销申请人学位（学位授予后）。

第五章 论文预答辩

第十四条 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博士论文，学院分委会应于每年3月（或9月）10日前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论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学院分委会应根据论文预答辩结果，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人进行论文评阅的决定。

第六章 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博士论文评阅，全部实行“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和学院同时组织进行。

学院应于每年3月（或9月）30日前，将通过预答辩的博士论文一式两份送交校学位办，进行论文盲审。学院分委会可向校学位办提出盲审回避评阅单位（或专家）名单。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建立博士论文评阅专家库，聘请两位专家进行盲审。

专家库专家的条件、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的情况确定。专家库应包括校内外同行专家，且具有博导资格。

第十八条 评阅专家对博士论文审阅后，根据《论文评阅意见书》撰写评阅意见，并就是否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博士论文评阅实行“一票否决制”。评阅专家评阅结论为“修改半年，重新评阅通过后可参加论文答辩”的博士论文，至少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半

年，方可重新进入论文评阅环节；评阅专家评阅结论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博士论文，至少在导师指导下修改一年，方可重新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修改后的博士论文，须由校学位办（或学院）送原论文评阅专家进行评阅。

评阅专家不同意申请人参加答辩的，申请人不进入答辩程序。学院应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七章 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经专家评阅通过的博士论文，进入答辩程序。博士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统一负责。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组建答辩委员会，并报校学位办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组织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博士论文答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宣布答辩注意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的学术研究基本情况，并宣读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三）申请人报告博士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

（五）申请人准备。

（六）申请人答辩。

（七）申请人最后陈述。

（八）休会，答辩委员会评议（其他人退场）。

1. 宣读博士论文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 讨论博士论文及答辩情况。

3. 通过无记名投票，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4. 讨论确定对博士论文的评语。

(九)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宣读答辩委员会对博士论文的评语意见，宣布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十) 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二条 投票结果与建议：

(一)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二)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不足三分之二、但过半数者，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修改博士论文后，延期半年（或一年）再答辩。

(三) 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票未过半数者，博士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博士学位。

建议延期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应当在答辩会后以书面形式将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建议不认可的，可根据本办法第八章第二十八规定提出答辩异议申请。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将授予博士学位、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学院分委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分委会对于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学位申请及答辩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八章 异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评阅、答辩的，可提出推

荐异议申请。

推荐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八章 异议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导师不推荐参加论文评阅、答辩的,可提出推荐异议申请。

推荐异议申请应在申请人被告知不推荐意见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委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推荐异议申请,学院分委会应组织 3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作为推荐专家,审阅博士论文,并分别听取导师、申请人陈述。

(一)3 名推荐专家一致认为博士论文达到质量标准、全部同意推荐的,以推荐专家集体名义推荐申请人参加学位申请。

(二)3 名推荐专家有 1 名认为博士论文未达到质量标准、不同意推荐的,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程序中止。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做出的延期再答辩、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可以提出答辩异议申请。答辩异议申请的理由,限于答辩委员会组成违反规定,或答辩程序违反规定并影响表决结果。

答辩异议申请应在答辩之日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分委会向校学位办提出。

第三十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后,应在收到异议申请书 5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申请人答辩异议申请书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导师推荐意见和答辩委员会学位授予与否建议,申请人只能提起一次异议申请。

第九章 责任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程序。学院要在学位申请相关阶段,公布违规事实。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分委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导师违反本办法,其行为影响博士论文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校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该导师的博导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四条 本校教师或校外教师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干扰和导致推荐、评阅、答辩结果明显不公正的,取消其作为推荐专家、评阅专家、答辩委员的资格。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五条 负责学位申请工作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影响评阅及答辩的公正性,或者影响评阅、答辩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该行为事实认定及处理,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抽检博士论文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学位办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抽检结果,导师连续停招2年,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

三年之内同一导师指导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校学位办应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取消指导教师博导资格;三年之内同一学科(专业)的博士论文,两次抽检结果为不合格的,削减所在学院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

累计两篇博士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学科(专业),校学位办应组织校外专家对该学科(专业)与学位点建设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评估结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